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01號

原　　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
被　　告　何江標
被　　告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立即終止對KeyCreator中文版權之使用與販售行為，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未具體說明其因排除被告對著作權之侵害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綾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詩涵